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飲用水管理條例 英
公發布日：	民國 61 年 11 月 1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1681號令
法規體系：	水質保護/飲用水管理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88年12月22日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86年5月21日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61年11月10日制定逐條說明.pdf

- 第 一 章 總則
- 第 1 條
-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2 條
-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 本條例所稱飲用水，指供人飲用之水；其種類如下：
- 一、自來水：指依自來水法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
- 二、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供應之水。
- 三、經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供應之水。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
- 飲用水之水源如下：
- 一、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湖潭、水庫、池塘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二、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飲用水設備，指依自來水法規定之設備、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設備。

第 二 章 水源管理

第 5 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 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 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 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 五、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 六、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 七、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 八、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
- 九、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十、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 十一、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於公告後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污染水源水質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或相關事業補償之。

第 6 條

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水體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始得作為飲用水之水源。但提出飲用水水源水質或淨水處理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申請提出改善計畫之資格、計畫內容、應檢附之書件、程序、監測、應變措施、核准條件、駁回、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設備管理

第 7 條

自來水有關之設備管理，依自來水法之規定。

第 8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使用；其申請登記、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與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其維護方法、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飲用水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第 四 章 水質管理

第 11 條

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前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其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第 12-1 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飲用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飲用水水質處理所使用之藥劑，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非屬前項公告之藥劑，供水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公告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其申請資格、應檢附之書件、程序、核准條件、駁回、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地點，定期採樣檢驗，整理分析，並依據檢驗結果，採取適當措施。經證明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即公告禁止飲用。

前項採樣地點、檢驗結果及採取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第 14-1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造成飲用水水源水質惡化時，自來水、簡易自來水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之供水單位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及加強飲用水水質檢驗，並應透過報紙、電視、電台、沿街廣播、張貼公告或其他方式，迅即通知民眾水質狀況及因應措施。

第 15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檢查飲用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或採取有關樣品、索取有關資料，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5-1 條

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經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或供飲用者，該

取水或供水單位於原因消失後，應由非其所屬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對於水質不合格項目辦理採樣，並以同一水樣送檢後，檢具符合標準之檢驗測定報告，報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作為飲用水水源或供飲用。

第 五 章 罰 則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規定通知禁止為該行為而不遵行。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而不遵行。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禁止供飲用而不遵行。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1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六條或前條規定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20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該行為。

第 21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

第 22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第 23 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維護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作成維護紀錄、揭示或保存，或違反依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維護方法、維護頻率、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採樣、檢驗或揭示水質狀況、未作成水質狀況紀錄或未揭示，或違反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水質檢測項目、檢測頻率、設備抽驗方式、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第 24 條

飲用水水質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禁止供飲用。

第 24-1 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第 24-2 條

公私場所未於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四條之一所為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補正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前項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如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所出具之檢驗報告者，主管機關得免水質採樣及檢驗。

第 24-3 條

本條例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查驗或提供樣品、資料，或提供不實之樣品、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驗。

第 25-1 條

依本條例通知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措施及工程計畫，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改善期限。

第 26 條

本條例所定之處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 27 條

（刪除）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28 條

供販賣之包裝或盛裝之飲用水，其水源之水質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其容器、包裝與製造過程之衛生、標示、廣告及水質之查驗，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 29 條

依第八條規定公告之公私場所，其於公告前已設置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登記。

第 3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英

公發布日： 民國 87 年 02 月 0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95 年 08 月 07 日

發文字號： 環署毒字第0950061593號令

法規體系： 水質保護/飲用水管理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95年8月7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92年4月9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88年8月18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87年2月4日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第 1 條

本細則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飲用水管理之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事項。
- 二、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之執行、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
- 三、飲用水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
- 四、全國性飲用水管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 五、直轄市及縣（市）飲用水管理業務之督導事項。
- 六、全國性飲用水水質監測及檢驗事項。
- 七、全國性或直轄市及縣（市）間飲用水管理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 八、飲用水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事項。
- 九、全國性飲用水管理之資料統計及彙整事項。
- 十、其他有關全國性飲用水管理事項。

第 3 條

本條例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二、飲用水管理法規之執行與直轄市飲用水管理法規之訂定、釋示及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飲用水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
- 四、直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及檢驗事項。
- 五、直轄市飲用水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事項。
- 六、其他有關直轄市飲用水管理事項。

第 4 條

本條例所定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縣（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二、飲用水管理法規之執行與縣（市）飲用水管理規章之訂定、釋示及執行事項。
- 三、縣（市）飲用水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
- 四、縣（市）飲用水水質之監測及檢驗事項。
- 五、執行飲用水管理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事項。
- 六、縣（市）飲用水管理工作之推行及協調事項。
- 七、其他有關縣（市）飲用水管理事項。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係指由社區開發單位設置並管理，或設置後交由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以供應社區飲用之取水、貯水、導水、淨水、輸水或配水設備及水井，且其每日供水量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社區，係指其規模可容納五百人以上或總計一百戶以上居住，並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施行後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

前項人口計算基準，以每人使用三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 第 6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第 7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污染性工廠，係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列各業別之工廠。

第 8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能源之開發，係指火力發電廠及專業汽電共生發電廠之興建或擴建。

第 9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新社區之開發，係指規模在二十戶以上社區之開發。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稱高爾夫球場之修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高爾夫球場現有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 二、高爾夫球場現有球道之變更地形者。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稱高爾夫球場之擴建，係指高爾夫球場面積、建築基地面積或球洞數增加者。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定關於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限期補正及限期改善之查驗，包括書面審核或飲用水水質採樣及檢驗；主管機關應於公私場所報請查驗後，七日內完成書面審核或飲用水水質採樣，三十日內完成飲用水水質檢驗。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稱包裝飲用水，係指包裝礦泉水、包裝蒸餾水、包裝純水或其他以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第 21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稱盛裝飲用水，係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違反本條例案件處理情形，製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7 月 07 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0950052903號令

法規體系：水質保護/飲用水管理

立法理由：中華民國95年7月7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94年11月30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87年7月29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86年12月31日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圖表附件：附圖一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證明.PDF
附圖二飲用水設備暫停使用警語.PDF
附表一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變更申請表.PDF
附表二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以下簡稱飲用水設備）。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飲用水設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取得登記使用證明（如附圖一），並將該證明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飲用水設備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 三、每一飲用水設備應提出處理後水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飲用水設備圖說。

五、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飲用水設備應以每一台飲水機或飲水檯為單位，分別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其設置地點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水源或設備機型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第 4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及其負責人。

二、飲用水設備維護單位或其維護人員。

三、飲用水設備之濾材或濾心定期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等維護說明。

四、飲用水設備水質處理或消毒所使用藥劑之種類、用量及名稱。

五、水質檢驗項目及頻率。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5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核發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撤除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應即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登記使用證明。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設置及使用該飲用水設備，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至五個月期間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前項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有效期限：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飲用水設備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6 條

公私場所應依其設備之種類及型式，執行定期維護工作，其屬本條例第八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置飲用水設備者，應依申請登記時檢

具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執行定期維護工作。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如附表二）；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 一、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 二、非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飲用水設備水源及處理後水質之檢測項目，除第一項所指定之檢測項目外，其他仍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一項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 8 條

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

前項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必要時，所在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水質與維護狀況提高應執行之抽驗比例或指定應執行抽驗之飲水機或飲水檯。

第 9 條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 一、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 二、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如附圖二）。
- 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始得再供飲用。

第 10 條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 連絡電話： :
 設備負責人： 設備管理人： :
 水源類別： :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設備維護單位：

電話：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二、水質檢驗記錄

項目 標準 日期	大腸桿菌群 6.0 MPN/100mL	硝酸鹽氮 10 mg/L	砷 0.05 mg/L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註：

1. 接用自來水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 非接用自來水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

<範例>

附表二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視現況編號)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年 月 日(免)
 設備設置單位：總務處 連絡電話：總務處電話
 設備負責人：林○○ 設備管理人：陳○○
 水源類別：自來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15.01.○	V	V	V		設置單位 人員簽名	更換濾心
115.02.○	V		V	V		管線消毒
115.03.○	V		V			
115.04.○	V	V	V			更換濾心
115.05.○	V					
115.06.○	V					
115.07.○	V					
115.08.○	V					
115.09.○	V					
115.10.○	V					
115.11.○	V					
115.12.○	V					

設備維護單位：

電話：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 設備維護委託單位：

委託維護人員：

附圖二 飲用水設備暫停使用警語

本設備水質不符合飲用水
水質標準，尚待維修

暫 停 使 用

設備管理單位：

設備管理人員：

連 絡 電 話：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尺寸：長：23 公分，寬：16 公分

顏色：白底，紅色字體



現在位置：法規體系 > 水質保護 > 飲用水管理



法規體系

- 綜合規劃
- 環境保護
- 大氣環境
- 水質保護
 - 水污染防治 132
 - 飲用水管理 24
- 監測資訊
- 氣候變遷
- 資源循環
- 化學物質管理
- 環境管理
- 國家環境研究
 - 秘書 2
 - 人事 7
 - 政風 0
 - 會計 4
 - 統計 0
 - 法制 5

水質保護 - 飲用水管理 24 筆

序	日期	標題	法規類別
1.	095.01.27	飲用水管理條例 英	法律
2.	111.05.23	飲用水水質標準 英	命令
3.	103.08.15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作業準則	命令
4.	095.08.07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英	命令
5.	095.08.07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命令
6.	095.07.07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命令
7.	095.07.04	飲用水水源水質或淨水處理改善計畫審核準則 英	命令
8.	086.09.24	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命令
9.	102.12.27	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	實質法規
10.	099.03.29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覽表	實質法規

環境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ategoryMain.aspx?CategoryID=1802>

※附表二 下載網址：環境部 <https://reurl.cc/KOob79>

※附表二 下載網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https://pse.is/8yt83d>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可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查詢

網址 <https://www.nera.gov.tw/zh-tw/testagency.html>



[回首頁](#) [網站導覽](#) [環境部](#) [意見信箱](#) [f](#) [EN](#) [A+](#) [A](#) [A-](#) [Q](#)

[認識本院](#) [核心業務與研究](#) [公告訊息](#) [資訊公開](#) [資訊服務](#)

機構許可項目總表

[首頁](#) / [核心業務與研究](#) / [檢測認證](#) / [檢測機構管理](#) / [機構許可項目總表](#)



[基本資料查詢](#) | [機構基本資料總表](#) | [機構許可項目總表](#) | [許可項目機構總表](#)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績優專區](#)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裁罰處分](#)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現況](#)

編號	標題	更新日期	檔案下載	下載次數
1	ALLLAB.PDF	114-03-11	PDF	778

👁 點閱數量：2177

🕒 更新日期：114-03-11

行政函釋內容 _本系統行政函釋內容係函釋作成當時之公文原文，其內所引述法規之名稱及條次可能因法規嗣後異動而有所不同

標 題： 貴局函詢有關「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10條條文執行疑義

發文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 環署毒字第1040038509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

單位業務分類： 水質保護/飲用水管理

內 容： 主 旨： 貴局函詢有關「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10 條條文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局 104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432754900 號函辦理。
二、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第 9 及第 12 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及採樣、檢驗水質等作成紀錄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其遵行事項並已由本署另訂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規範。又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三、鑑於科技時代網路逐漸普及，以 QR code 掃描連結方式揭示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如經地方環保機關測試直接連結該設備之紀錄成功，且其揭示內容符合該辦法相關規定，則可納為揭示作法之一。
四、請貴局掌握以 QR code 掃描連結方式揭示紀錄之設備其維護單位、資料內容及連結網站，查核上述設備時如有無法連結揭示該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之情事，則依該條例第 23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相關法規：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10條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行政函釋內容 _本系統行政函釋內容係函釋作成當時之公文原文，其內所引述法規之名稱及條次可能因法規嗣後異動而有所不同

標 題：	有關 貴局函詢「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之相關疑義案
發文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	環署毒字第1030100261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單位業務分類：	水質保護/飲用水管理
內 容：	主 旨：有關 貴局函詢「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之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有關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之檢測項目及頻率，其中規定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 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上述所指「每隔 3 個月」，原則係以檢測之當月份起算第 4 個月再進行下一次檢測。例如於 1 月份進行檢測後，至 4 月份進行第 2 次檢測，7 月份進行第 3 次檢測，10 月份進行第 4 次檢測，於不同月份開始檢測，請比照上述原則辦理，如 2、5、8、11 月或 3、6、9、12 月。
相關法規：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7條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

資料來源：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行政函釋內容 _本系統行政函釋內容係函釋作成當時之公文原文，其內所引述法規之名稱及條次可能因法規嗣後異動而有所不同

標 題：	有關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執行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 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是否不適用於僅供公私場所所屬員工使用之連 續供水固定設備案
發文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	環署毒字第1040007497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4 年 01 月 23 日
單位業務分類：	水質保護/飲用水管理
內 容：	主 旨：有關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執行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是否不適用於僅供公私場所所屬員工使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稱「公眾」係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主旨所述之公私場所所屬員工或該場所之訪客、不特定人等，屬本條例所稱之「公眾」。該場所設置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維護、採樣檢驗水質，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
相關法規：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9條

資料來源：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環境部解釋函

※飲用水設備執行抽驗台數比例為八分之一之計算說明



III-06-09

-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本條例第12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
- 2.另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1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本辦法第8條規定，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本辦法第10條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 3.綜上，所詢同一棟建築物內有2家公司，總台數是以個別公司計算；同一家公司有賣場和辦公室區域（同一地址），則可以其總台數的八分之一進行檢驗；總公司辦公室和門市辦公室（若為相同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同為辦公區域，總台數可加總計算。
- 4.另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條例第4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櫃供人飲用之裝置。請釐清所詢汽水機台是否提供冷水供公眾飲用，且符合上述規定，如是，則為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資料來源：<https://reurl.cc/Z4181M>

（網站路徑：首頁>飲水問答集>民眾信箱回覆>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環境部解釋函

※飲用水設備執行抽驗台數比例為八分之一之計算說明



III-O6-28

-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本條例第12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
- 2.另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1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本辦法第8條規定，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本辦法第10條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 3.所詢公司與宿舍分屬不同地點，依上述規定若位於不同地址，則視為不同公私場所，故宿舍飲水機無法納入公司飲水機採八分之一比例輪流抽驗。

資料來源：<https://reurl.cc/Z4181M>

(網站路徑：首頁>飲水問答集>民眾信箱回覆>飲用水大腸桿菌監測)

115 年度環境部製作之宣導圖卡



守護每一口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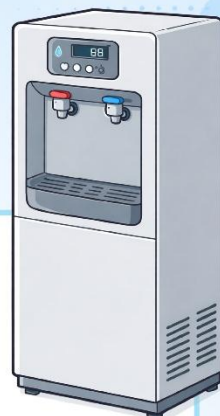
飲用水安全管理全攻略

智慧管理 • 安心用水



水質檢測與紀錄管理

定期水質檢測，稽查沒煩惱



- ✓ 每**3**個月檢驗一次大腸桿菌群
- ✓ 每次抽驗台數為總台數的**1/8**
- ✓ 機台明顯處須張貼檢測與維護紀錄表

應保存2年

本年度加強稽查場域



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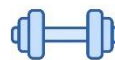
大眾運輸場域



教育場所



醫院



健身中心



水質檢測超標最高可罰60萬元，屆期未完成改善按日連續處罰！
未依法維護紀錄與保存最高可罰10萬元，屆期未完成改善按次處罰！

飲水機日常維護管理



每月定期保養，喝好水不卡關



每月至少1次
設備保養維護



定期實施管線
清洗與消毒作業



出水口與機台外觀
保持清潔，無生鏽積垢

